

树脂离心通风机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万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乐平

项 目 负 责 人：孙勇安

填 表 人：陈仕英

建设单位： 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 13815573239

电 话 ： 15861944233

传 真 ： /

传 真 ： /

邮 编 ： 224000

邮 编 ： 224000

地 址 ： 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民乐村
四组

地 址 ：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中南世
纪城 5B 地块 13 号楼五层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9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4	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5	废水农田灌溉协议
附件 6	固体废物外销协议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
附件 8	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附件 9	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树脂离心通风机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民乐村四组				
主要产品名称	树脂离心通风机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70.5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2) 《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 号）； (13) 《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树脂离心通风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4) 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都环审[2019]044 号（2019 年 4 月 19 日）； (15) 《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				

	记表》（2020 年 4 月 17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3">有 组 织</td><td>颗粒物</td><td>20</td><td row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r><tr><td>苯乙烯</td><td>20</td></tr><tr><td rowspan="3">无 组 织</td><td>颗粒物</td><td>1.0</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tr><td>苯乙烯</td><td>5.0</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有 组 织	颗粒物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苯乙烯	20	无 组 织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有 组 织	颗粒物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苯乙烯	20																					
	无 组 织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																					
(2)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 dB(A)</th><th>执行标准</th></tr><tr><td>2 类</td><td>60</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able>			类别	昼间 dB(A)	执行标准	2 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执行标准																						
2 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租赁建筑面积为 2000m²，厂址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民乐村四组内，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5 万元。企业通过雕刻机、钻床、剪板机等设备，新上树脂离心通风机生产线，生产流程：玻璃原料糊制-固化-脱模-修正-检验；钢材-下料-机加工-焊接-检验；将玻璃半成品和钢材半成品组装-成品检验-成品。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获得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查意见，2019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 2 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开始调试。由于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应验收评审专家要求，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补办了《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等文件要求，开展了验收自查工作，对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20 日对该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排放状况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根据检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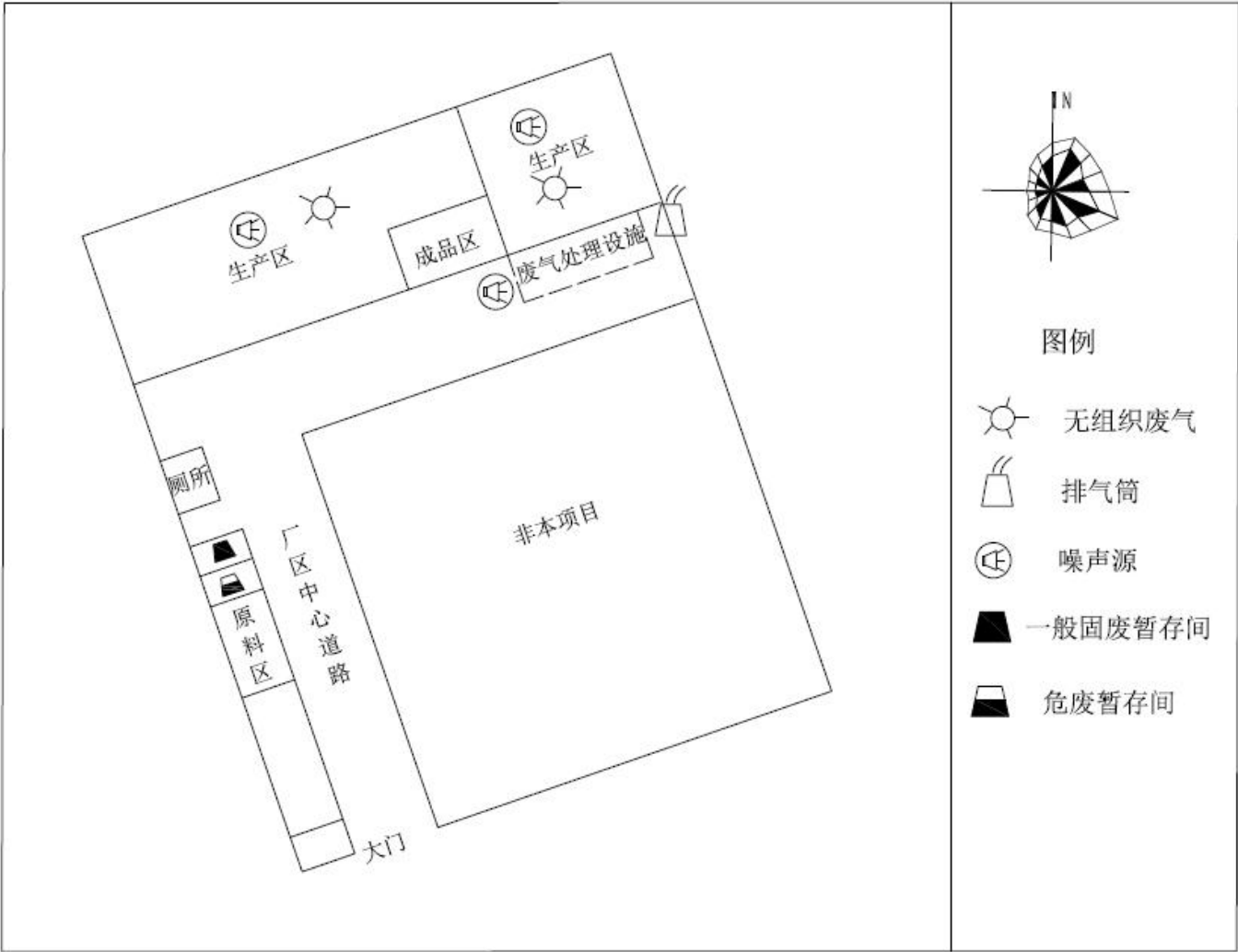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1，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见表 2-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1	树脂离心通风机	3000 台/年	3000 台/年	300 天, 年工作 2400 小时

表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原料库	/
		成品库	成品库	
辅助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240m ³ /a, 来自市政管网	自来水来自市政管网	/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192m ³ /a, 利用出租方江苏恒康机电有限公司内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农用于农, 不外排。(依托现有)	出租方江苏恒康机电有限公司厕所为旱厕, 生活污水直接农用于农, 不外排。	/
环保工程	废气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修整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负压收集后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糊制、固化产生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采用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处理后的粉尘和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合并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净化器	/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房现有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出租方江苏恒康机电有限公司厕所为旱厕
	固废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

表 2-3 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备注
1	钻床	Z516B	2 台	Z516B	2 台	/
2	摇臂钻床	ZY3725	1 台	ZY3725	1 台	/
3	电焊机	BX1-400	3 台	NBM-350A	1台	/
				ZX7-500	2台	/
4	折弯机	WC67Y-200/400	1 台	WC67Y-200/400	1 台	/
5	剪板机	QC12Y-4*2500	2 台	QC12Y-4*2500	2 台	/
6	CO ₂ 气保焊机	NB-270/350	2 台	NB-270/350	2 台	/
7	卷板机	/	1 台	/	1 台	/
8	冲剪机	QA32-12	1 台	QA32-12	1 台	/
9	角向磨光机	SIM-SH25-100B	3 台	SIM-SH25-100B	3 台	/
10	电钻	JIZ-SH17-10A	1 台	JIZ-SH17-10A	1 台	/
11	行车	2T	1 台	2T	1 台	/
12	行车	2. 8T	1 台	2. 8T	1 台	/
13	三维雕刻机	W4000*H2500	1 台	W4000*H2500	1 台	/
14	吸尘器	QA5060	1 台	QA5060	1 台	/
15	平衡机	YYW-500	1 台	YYW-500	1 台	/
16	复合材料裁剪机	XCLP3	1 台	W4000*H2500	1 台	/
17	立式升降铣床	XQ5025S	1 台	Φ 2000*H3000	1 台	/
18	铣床	X-4M	1 台	W3000*H2000	1 台	/
19	外圆磨床	MWC1332	1 台	QA5060	1 台	/
20	车床	CDE6150A	1 台	W4000*H2500	1 台	/
21	数控车床	CKA6150	1 台	Φ 2000*H3000	1 台	/
22	车床	C6140	1 台	W3000*H2000	1 台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调试期 (约16天) 用量 (吨)	备注
1	不饱和树脂	140	0.025	/
2	玻纤布	90	0.016	/
3	方格布	90	0.016	/
4	固化剂	1.2	0	/
5	促进剂	0.5	0	/
6	圆钢	200	0.04	/
7	热板	50	0.01	/
8	冷板	10	0.002	/
9	角钢	30	0.006	/
10	槽钢	20	0.004	/
11	扁铁	10	0.002	/
12	铸件	200	0.04	/
13	焊条	1.5	0	/
14	焊丝	1.5	0	/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调试期（约 16 天）共用水 0.8t，生活污水农用。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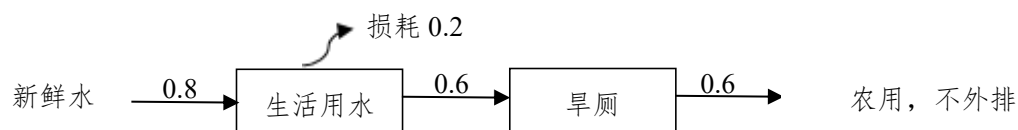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概述

糊制：该工序将按照产品要求，在模具表面涂一层胶衣，将短切毡（玻纤布）和方格布，一层一层贴接在模具上，并涂树脂，注意排除层间气泡，使之密实，这样多次贴涂，达到产品需要厚度。该工序污染主要为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固化：将糊制完成的半成品放置在室温中自然固化。该工序污染主要为有机废气。

脱模：将固化完成的半成品从模具中拿出。该工序污染主要为胶液凝固边角料、噪声。

修整：脱模下的半成品，进行加工，加工成所需尺寸。该工序污染主要为修整边角料、噪声、粉尘。

检验：通过专用仪器对产品各项指标进行检测，该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返回生产线再加工利用。

下料、机加工：该工序将按照产品要求，通过剪板机对购进的原料进行下料处理，获得生产涂装设备所需的各部件初材，该工序污染主要有边角料、设备噪声。焊接：主要利用二保焊等焊接设备对机加工过后的物件进行焊接拼装。该工序污染主要有焊渣、噪声。

组装：将各种加工完成的半成品件进行组装。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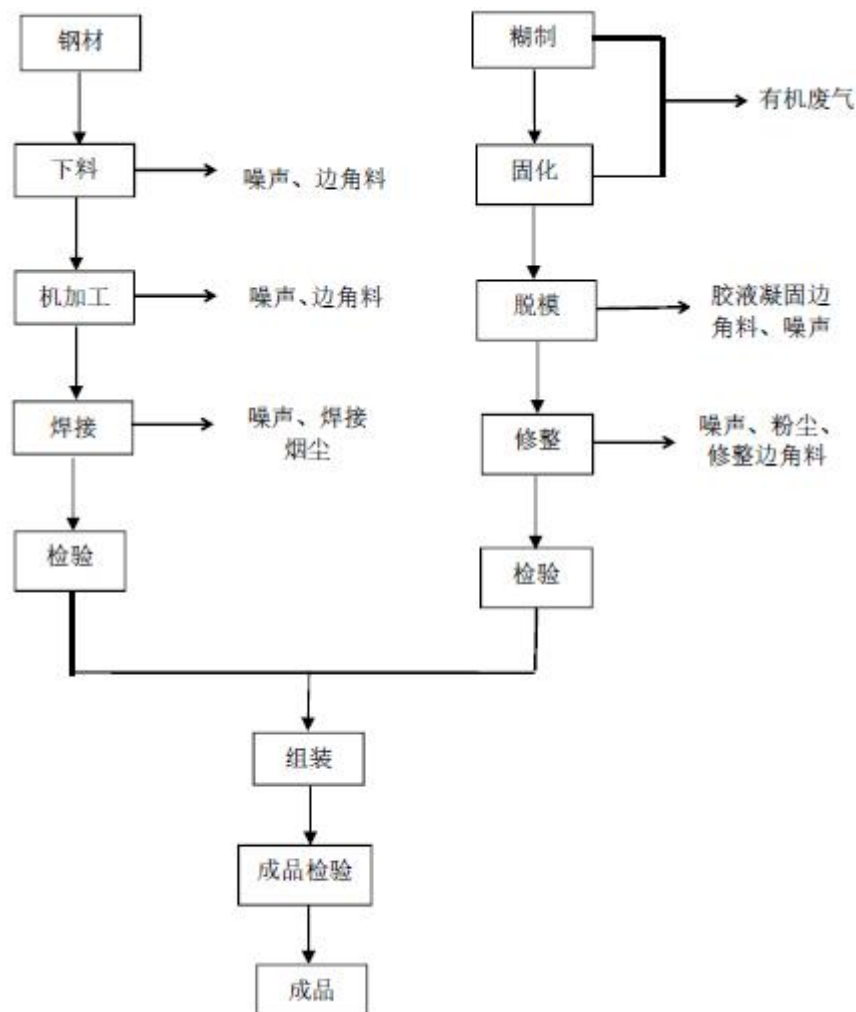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内容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原因
生活污水利用出租方江苏恒康机电有限公司内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未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直接农用，不外排	出租方江苏恒康机电有限公司厕所为旱厕

有机废气经集风机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喷淋塔+活性炭塔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修整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负压收集后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糊制、固化产生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采用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和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合并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由于水喷淋产生的废水无处理去向，因此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代替喷淋塔，同时为减少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增加了活性炭再生装置。本次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已进行备案。
平面布置图中原料区位于厂区东侧，成品区位于厂区南侧，生产作业区位于厂区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和大门位于厂区西南侧。	平面布置图中原料区位于厂区西侧，成品区位于厂区北侧，生产作业区位于厂区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大门位于厂区西南侧。	根据租用厂房实际情况布置
危险废物不包含废包装桶	实际产生废包装桶 1 吨/年，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环评漏评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污染物治理设施:****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由于项目使用旱厕,因此未进行监测。废水农田灌溉协议见附件。

废气

本项目糊制、固化过程中会产生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修整过程中产生粉尘。修整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负压收集后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糊制、固化产生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采用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和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合并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由于现场排气管道设置问题,乙烯、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未对处理设施进行采样监测。同时,处理设施出口的粉尘和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不方便在同一个采样孔上进行采样监测,因此在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选取符合监测条件的位置开孔对粉尘进行采样监测,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出口选取符合监测条件的位置开孔对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进行采样监测。废气治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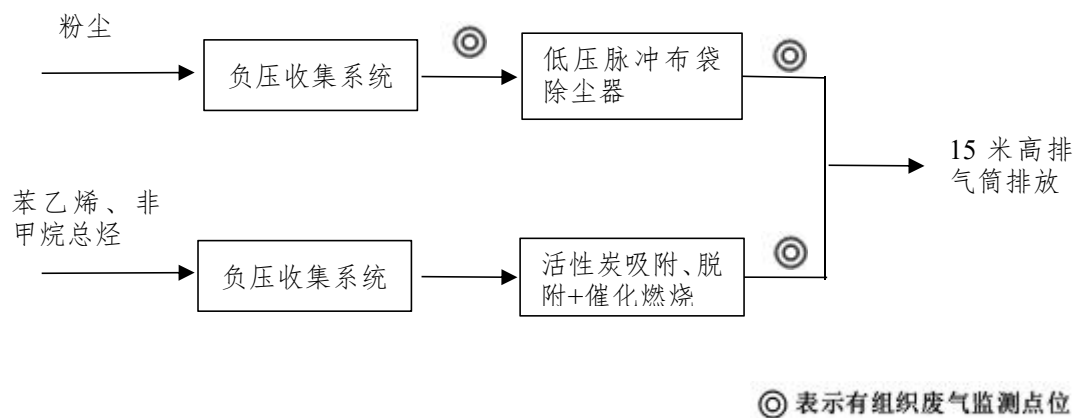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工艺示意图(含废气监测点位)

项目在焊接工序中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治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内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采样点位置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钻床、焊机、剪板机、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等，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设备安装在密闭室内；
- (2) 利用厂房四周墙体建筑进行隔声；
- (3) 对外的门、窗进行隔声处理；
- (4) 设备安装减震垫和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及粉尘、废活性炭、胶液凝固边角料、废包装桶。其中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及粉尘收集后外售，外销协议见附件；废活性炭、胶液凝固边角料、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见附件。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调试期约 16天产生 量(t)	环评处置 方式	实际处置 方式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半固态	/	/	2.4	未统计	委托环卫 清运	同环评
2	边角料及 粉尘	一般 固废	加工	固态	/	/	19	1	收集后外 售	收集后外 售，外售 协议见附 件
3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1.43	暂未产生	委托有资 质单位进 行安全处 置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处置 协议及资 质见附件
4	胶液凝固 边角料		脱模	固态	HW13	900-014-13	1.62	暂未产生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	0.05	/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一般固废暂存间规范化



危废暂存间规范化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主要设施、设备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主要设施、设备	实际投资额（万元）	备注
废气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风机+布袋除尘器+喷淋塔+活性炭塔	8	负压收集系统+干式过滤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负压收集系统+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60	/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净化装置	2	移动式焊接净化装置	2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器、设置减振装置等	1.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垫，安装门、窗隔声	1.5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垃圾桶	0.5	/
	边角料及粉尘	一般固废暂存点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1	/
	废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5	/
排污口整治	废气排放口、噪声源、一般固废暂存、危废暂存	环保标志牌	1	环保标志牌	1	/
生态保护	/	植被恢复、绿化等（依托现有）	/	植被恢复、绿化等（依托现有）	/	/
环境监测		/	5	/	3	/
合计		/	20	/	70.5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租赁建筑面积为 2000m²，厂址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民乐村四组内，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企业通过雕刻机、钻床、剪板机等设备，新上树脂离心通风机生产线，生产流程：玻璃原料糊制-固化-脱模-修正-检验；钢材-下料-机加工-焊接-检验；将玻璃半成品和钢材半成品组装-成品检验-成品。

2、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状况较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周围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公众参与

在本次环评编制过程中，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采取了现场公示及网上公示，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19 日在项目所在地门口进行现场公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鹤鸣亭网站进行全本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hmting.com/thread-15269007-1-1.html>），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反对建设的意见。

4、规划选址相符性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项目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制造，不在“管理措施”的禁止和限制之列，满足国家及当地规划及管理规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区域总体规划。

5、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修正粉尘、焊接烟尘。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焊接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修正粉尘通过集风机收集，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喷淋塔+活性炭塔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完成后排气筒排放苯乙烯 0.02t/a，非甲烷总烃 0.005t/a，粉尘

0.014t/a，粉尘、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交易获取。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192t/a, COD0.019t/a、SS0.013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3t/a, 总磷 0.0002t/a, 本项目生活废水利用出租方江苏恒康机电有限公司内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

废活性炭、胶液凝固边角料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及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6、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由于设备安装时间较短，随着安装工作的结束噪声的影响随之停止，故本环评对施工期不做分析。

营运期：

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属于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从技术上分析，本项目只要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完全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1)废气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厂区）排放的苯乙烯， P_{max} 值为 8.926%， C_{max} 为 0.893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由此可知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的环境功能区级别。

(2)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总量为 192m³/a，本项目废水利用出租方江苏恒康机电有限公司内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农田。

(3)噪声

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设备在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设置减震垫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胶液凝固边角料、生活垃圾、边角料及粉尘。废活性炭、胶液凝固边角料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及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7、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保“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新建项目在营运期将产生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新建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新建项目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

(1) 建设好防治污染设施，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确保所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2) 建设项目应在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及职业卫生等其他相关工作后投入生产。

(3)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 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田或绿化，不外排，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在具备接管条件前不得设置污水外排口。	出租方江苏恒康机电有限公司厕所为旱厕，生活污水直接农用，不外排。
(三)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修整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负压收集后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糊制、固化产生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采用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和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合并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次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已进行备案
(四)	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准排放、不扰民。	已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达标准排放。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及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胶液凝固边角料、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已落实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需在生产车间边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执行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表五、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3 人员能力

本项目涉及的采样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通过内部授权上岗，本验收报告的报告编制人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物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糊制、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颗粒物	修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颗粒物	修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1#）	连续取样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N1）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
		厂界南侧（N2）		
		厂界西侧（N3）		
		厂界北侧（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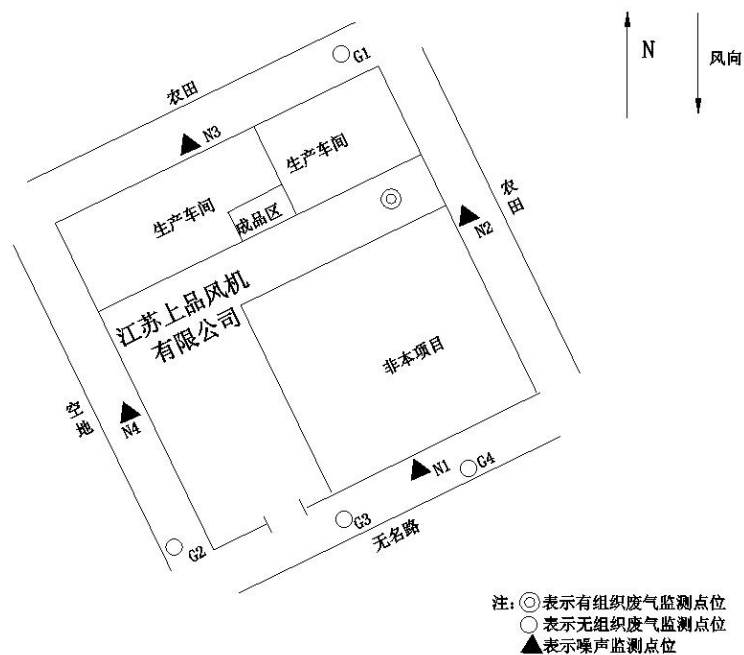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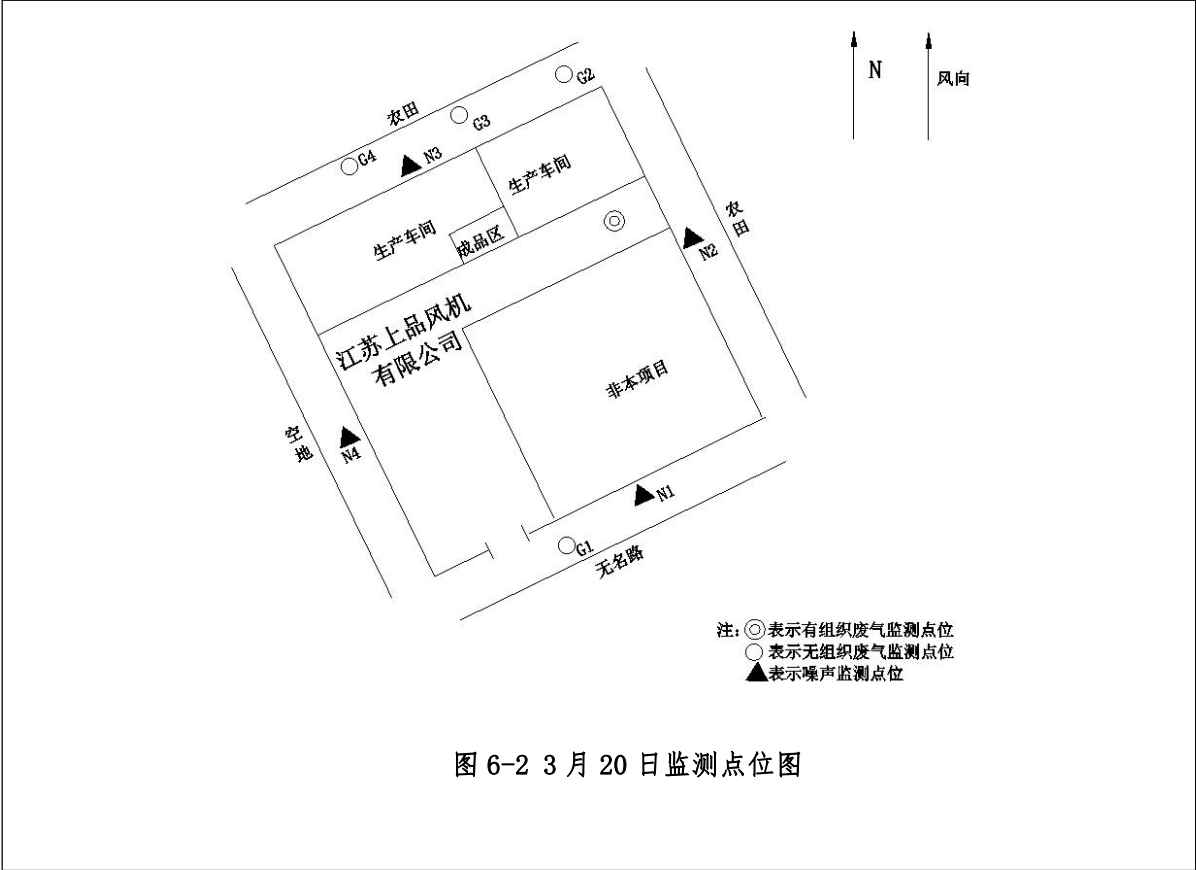


图 6-1 3 月 19 日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采样当日产量	负荷（%）
2020.3.19	树脂离心 通风机	3000 台/年	9 台	90%
2020.3.20			9 台	90%

注：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

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检测报告（苏方检（委）字第（2003036）号），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车间工段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评价	处理效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3.19	修整工序	修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杆流量	Nm ³ /h	7328	7042	7328	/	/	/	9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	23	26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	0.15	0.18	0.16	/	/	
		修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Nm ³ /h	7748	7733	7366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	1.1	1.4	/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10 ⁻²	8.5×10 ⁻³	1.0×10 ⁻²	1.3×10 ⁻²	/	/	
	糊制、固化工序	糊制、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Nm ³ /h	8479	8057	8644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35	0.51	0.55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0×10 ⁻³	4.1×10 ⁻³	4.8×10 ⁻³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20	0.017	0.017	/	20	达标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7×10 ⁻⁴	1.4×10 ⁻⁴	1.5×10 ⁻⁴	/	/	/	
2020.3.20	修整工序	修整废气处理	标杆流量	Nm ³ /h	7193	7054	7439	/	/	/	94%

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树脂离心通风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设施进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4	23	23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4	0.16	0.17	0.19	/	/	
		修整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Nm ³ /h	7546	7693	7872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1.1	1.2	/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10 ⁻²	8.5×10 ⁻³	9.4×10 ⁻³	1.1×10 ⁻²	/	/	
	糊制、固 化工序	糊制、固化废 气处理设施出 口	标杆流量	Nm ³ /h	8670	8943	8588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0.50	0.52	0.61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4.3×10 ⁻³	4.7×10 ⁻³	5.2×10 ⁻³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27	0.031	0.028	/	20	达标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2.3×10 ⁻⁴	2.8×10 ⁻⁴	2.4×10 ⁻⁴	/	/	/	

注：处理效率=（进口排放速率均值-出口排放速率均值）÷进口排放速率均值×100%。

(二) 无组织废气

表 7-4 无组织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厂界上风 向 O1# (mg/m ³)	厂界下风 向 O2# (mg/m ³)	厂界下风 向 O3# (mg/m ³)	厂界下风 向 O4# (mg/m ³)
2020.3.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0	0.25	0.24	0.27
		第二次	0.17	0.25	0.26	0.26
		第三次	0.18	0.25	0.25	0.25
		第四次	0.18	0.27	0.26	0.2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7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0.089	0.267	0.231	0.231
		第二次	0.108	0.251	0.197	0.215
		第三次	0.126	0.215	0.269	0.215
		第四次	0.108	0.198	0.234	0.19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69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			
		周界外浓度限值	5.0			
		评价	达标			
2020.3.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1	0.25	0.24	0.25
		第二次	0.19	0.25	0.26	0.25
		第三次	0.19	0.24	0.24	0.26
		第四次	0.20	0.25	0.25	0.2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6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颗 粒 物	评价	达标			
		第一次	0.125	0.196	0.231	0.196
		第二次	0.143	0.233	0.251	0.215
		第三次	0.126	0.215	0.233	0.251
		第四次	0.108	0.252	0.270	0.23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70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苯 乙 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			
		周界外浓度限值	5.0			
		评价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0.3.19	第一次	北风	2.1	101.6	16.2
	第二次		2.0	101.8	18.3
	第三次		2.0	101.8	15.7
	第四次		2.0	101.6	17.2
2020.3.20	第一次	南风	2.2	101.6	19.8
	第二次		2.3	101.6	20.9
	第三次		2.3	101.4	22.3
	第四次		2.3	101.4	21.9

(四) 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2020.3.19			
环境条件		晴；风速：2.1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6:18~16:50	57.4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1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6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9
标准				60
评价				达标
监测日期		2020.3.20		
环境条件		多云；风速：2.2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3:39~14:13	57.4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0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7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9
标准				60
评价				达标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7-7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点位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h)	排放量 (t/a)	折算满负荷排放 总量 (t/a)
颗粒物	修整工序	2.0×10^{-2}	2400	0.048	0.053
非甲烷总烃	糊制、固化工序	5.2×10^{-3}	7200	0.037	0.041
苯乙烯		2.8×10^{-4}		0.002	0.00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规模减小，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苯乙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及粉尘、废活性炭、胶液凝固边角料、废包装桶。其中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及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胶液凝固边角料、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树脂离心通风机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903-34-03-510508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民乐村四组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东经：120° 1'34.79" 北纬：33° 14'38.94"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台/年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都环审[2019]0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70.5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 元）	62	噪声治理 （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 元）	/	其他（ 万 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04 月			

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树脂离心通风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 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1Y98WUXL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92800020190419008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刘万勤	营业期限	2019年04月19日至*****
经营范围	风机、通用设备零部件、树脂离心通风机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民乐村四组(H)		

登记机关



2019 年 04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都环审[2019]044 号

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树脂离心通风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在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民乐村四组拟定位置，建设树脂离心通风机生产线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田或绿化，不外排，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在具备接管条件前不得设置污水外排口。

3、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4、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8、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需在生产车间边界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9、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三、总量指标按盐都区环保局审核意见执行，项目建成投产后，严格按照核准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排放污染物，不得超总量排放，并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本项目在申报材料附件真实有效的基础上，本审查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该项目不得使用报告表中未申报的原辅材料，不得涉及报告表中未申报的生产工序。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项目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环境污染情况，经查情况属实，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环保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七、请盐都区环境监察局（及项目所属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营运期的环境监管。

（项目代码：2019-320903-34-03-510508）



附件 3 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36		
名称：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中南世纪城5B地块 13号楼五层（CND）（22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6日	
191012340136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 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 返回列表

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树脂离心通风机生产线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审核中) [复制链接]

↔

发表于 20-3-19 17:04 ▶

1F 电梯直达 

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树脂离心通风机生产线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树脂离心通风机生产线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树脂离心通风机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年树脂离心通风机，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项目建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民乐村四组，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现进行竣工公示和调试时间公示。

二、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1、竣工日期：2020年3月2日

2、调试日期：2020年3月3日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晌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四、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民乐村四组

联系人：孙翥安

电话：13815573239

附件 5 废水农田灌溉协议

生活污水农灌协议

协议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

协议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刘国顺

为解决甲方生活污水污染周边环境，又能充分发挥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承诺接收甲方生活污水用于农田灌溉，具体的排灌工作由双方协调进行。

二、乙方在生活污水运输过程中要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废水跑、冒、滴、漏污染环境，禁止将废水直接倒入江河等自然水体。

三、甲方将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无偿提供给乙方。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

乙方：刘国顺

2020 年 03 月 02 日

生活污水农灌协议

协议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

协议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刘永泽

为解决甲方生活污水污染周边环境，又能充分发挥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承诺接收甲方生活污水用于农田灌溉，具体的排灌工作由双方协调进行。
- 二、乙方在生活污水运输过程中要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废水跑、冒、滴、漏污染环境，禁止将废水直接倒入江河等自然水体。
- 三、甲方将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无偿提供给乙方。
-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



乙方：刘永泽

2020年03月02日

生活污水农灌协议

协议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

协议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刘永连

为解决甲方生活污水污染周边环境，又能充分发挥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承诺接收甲方生活污水用于农田灌溉，具体的排灌工作由双方协调进行。
- 二、乙方在生活污水运输过程中要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废水跑、冒、滴、漏污染环境，禁止将废水直接倒入江河等自然水体。
- 三、甲方将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无偿提供给乙方。
- 四、本协议一式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



乙方：刘永连

2020年03月02日

生活污水农灌协议

协议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

协议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刘万勇

为解决甲方生活污水污染周边环境，又能充分发挥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承诺接收甲方生活污水用于农田灌溉，具体的排灌工作由双方协调进行。

二、乙方在生活污水运输过程中要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废水跑、冒、滴、漏污染环境，禁止将废水直接倒入江河等自然水体。

三、甲方将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无偿提供给乙方。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

乙方：刘万勇

2020年03月02日

附件 6 固体废物外销协议

生产废料回收协议

甲方：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

乙方：孙益军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定期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粉尘等进行收购处理，乙方负责回收和运输。

实际数量按当时过磅数为准，其价格按当时市场价格进行商谈确定。

协议期为：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3 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

乙方：孙益军



2020 年 03 月 02 日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甲方：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民乐村 4 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1Y98WUXL
联系人：葛鉴
联系电话：18921875766
电子邮箱：

乙方：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750000210G
联系人：郝星星
联系电话：15852902370
电子邮箱：haoxingxi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活性炭（900-041-49）1.43 吨、胶液凝固边角料（HW13）1.62 吨、废包装桶（900-041-49）1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好滴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沿海工业园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0407501040004430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



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民乐村 4 组，收件人为葛鉴，联系电话为 18921875766；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 B 座 307 室，收件人为：吴璇，联系电话为：025-5286941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



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葛鉴/安环

业务联系人：葛鉴/18921875766

联系电话：0515-88783399

传 真：0515-88783399

邮 箱：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郝星星

收运联系人：张奇奇/18051347025

业务联系人：郝星星

联系电话：15852902370

传 真：0515-84388168

邮箱：haoxingxi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750000210G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92200020200319009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7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斌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14日至2032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合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处置有机溶剂废物（HW06），喷涂废物（HW12），废显影液（HW16），表面处理废液（HW17），含铜废液（HW22），含铊废液（HW23），含镍废液（HW46），其他废液（HW49）；废酸液（HW34），废碱液（HW35）；）废物处置技术咨询。

登记机关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08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盐城市	区县 (4)	盐都区
注册地址 (5)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民乐村四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民乐村四组			
行业类别 (7)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0°1'34.79"	中心纬度 (9)		33°14'38.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20903MA1Y98WUXL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孙勇安	联系方式		1381557323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糊制、固化、脱模、修整、机加工、组装		树脂离心通风机	3000		台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不饱和树脂	140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固化剂		固化剂	1.2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废水 ☐ 有 ☒ 无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		/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边角料及粉尘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个人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胶液凝固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包装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903MA1Y98WUXL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民乐村四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1Y98WUX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4-17

项目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民乐村四组	占地面积(m ²)	50
建设单位	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刘万勤
联系人	孙勇安	联系电话	13815573239
项目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3-03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糊制、固化产生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废气由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工艺升级为干式过滤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次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减少了废水产生量。		
主要环境影响	噪声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无环保措施
承诺：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刘万勤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上品风机有限公司刘万勤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刘万勤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90300000092。			